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產業**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該等協議 .....	5
—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	8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8
— 一般事項 .....	9
— 附加資料 .....	9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購買價」	指	238,000,000港元，即根據該等協議買方須就該等物業支付予賣方之總金額
「該等協議」	合指	相關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四項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周日，但不包括以下日子：  (a) 星期六及星期日；  (b) 公眾假期；及  (c) 懸掛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該等物業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方收到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述已蓋印之法令副本後第6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訂達致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該等物業
「彩韻」	指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彩盟」	指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立案法團」	指	利行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立案法團物業」	指	地下第7號及第8號泊車位及利行工業大廈之外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合指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之  (i) 1樓(包括平台)；  (ii) 2樓A、B及C室；  (iii) 3樓A室；  (iv) 3樓B室；  (v) 4樓；  (vi) 5樓A及B室，以及毗連5樓B室之洗手間；  (vii) 6樓B室；  (viii) 9樓A及B室；及  (ix) 10樓
「買方」	指	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竣星」	指	竣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合指	彩韻、彩盟、竣星及福源，以及任何須據此解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產業**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賣方)同意將多個位於香港之土地產業出售予買方，總購買價為23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該等協議」一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彙集計算，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

## 該等協議

### 1. 買方

億京發展及策劃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過往與買方並無任何關係。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過往並無與買方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之交易。

### 2. 賣方、將予出售之物業及購買價

賣方(及其主要業務)	將予出售之物業	購買價
彩韻(物業持有)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3樓A室、4樓、5樓A及B室及毗鄰5樓B室之洗手間、9樓A及B室及10樓。	142,000,000港元
福源(成衣產品貿易)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3樓B室。	18,336,000港元
彩盟(物業持有)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1樓(包括平台)。	38,000,000港元
竣星(物業持有)	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利行工業大廈2樓A、B及C室及6樓B室。	39,664,000港元
	<b>總購買價：</b>	<b>238,000,000港元</b>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總購買價將以銀行本票及／或律師行支票支付，付款條款如下：

- (1) 初步訂金總額14,04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簽訂該等協議時支付；
- (2) 進一步訂金總額9,758,000港元將於緊隨買方收到賣方通知其已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15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214,200,000港元，即總購買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律師(作為賣方之保證金保存人)所持有之初步按金總額為14,042,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合共23,800,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發還予賣方。

總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在參考該等物業所在地區面積及質素相若之其他工業用物業之當前市值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扣除法律費用及代理佣金等開支約3,000,000港元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35,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約65,000,000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該等物業之按揭貸款)。

該等物業為工業用物業及(如適用)訂有現存租約。

### 3.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賣方向買方出具一份由土地審裁處或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之法令或裁決之已蓋印副本，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其他條例，業主立案法團有實際或隱含權力於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收購業主立案法團物業，以及銷售或出售業主立案法團物業，成本及開支由個別賣方承擔，惟倘賣方及買方就獲取前述法令或裁決取得傳票，則買方需加入成為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且賣方須承擔買方於前述法律程序中所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所有代墊費用)，金額以150,000港元為限，而倘未能就有關成本及開支達成



協議，則須支付由法院指定之訟費，有關成本及開支須於完成時或法院指定訟費後15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清償，方可作實。(為免混淆，倘法令或判決中所述業主立案法團收購、銷售或出售業主立案法團物業之權力須以利行工業大廈任何單位／樓層現有登記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及／或買方以外之第三方認可或同意為條件或受此規限，則本先決條件不可被視為已獲達成。)

該等協議亦需待業主立案法團物業之買賣根據業主立案法團及買方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可於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藉向賣方律師發出書面之方式豁免先決條件。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合理地盡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而買方則須在賣方要求下，就達成先決條件向賣方提供一切合理協助，成本及開支由賣方承擔。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知會買方，並於可行情況下向買方出具前述法令或裁決之已蓋印副本。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各方以書面協訂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獲買方豁免條件，否則該等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或彼等各自之律師索償，惟因先前違約者除外，於該情況下：

- (a) 各訂約方須自行向香港土地審裁處提交及登記一份註銷協議，以註銷前述之該等協議，成本及開支由彼等自行承擔；及
- (b) 於簽立前述註銷協議時，買方所支付之初期按金須不計利息、成本或補償發還予買方。

#### 4. 特別條件

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買方以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將若干該等物業租賃予賣方。有關租約乃於完成日期後一日開始。

於該等協議日期，該等物業中有若干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頒佈之命令／通知規限。根據相關之該等協議，所涉之賣方已承諾將於完成前完成就符合有關命令／通知所須之工程，成本及開支由彼等承擔，並將於完成前14日內向買方提供該等工程之完工證明。

## 5. 完成

待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緊隨買方收到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已蓋印之法令副本後第6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訂達致完成之日期完成。

倘完成日期或任何款項之付款日期或履行該等協議任何責任之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完成日期或有關付款或履行責任日期(視情況而訂)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利行工業大廈2樓A及B室及3樓B室乃由本集團持作自用。餘下之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董事認為，於考慮到香港現時之物業市場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該等物業之良機，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支付之原有成本約為196,000,000港元。總購買價與該等物業原有成本之差額約為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並重列為23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完成時將錄得賬面收益約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來自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即總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將合共削減約23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65,000,000港元全數償還該等物業之按揭貸款。據此，將錄得現金增加淨額約173,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利用出售事項所得資金償還按揭貸款之金額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1,900,000,000港元3.5%，且將予償還之所有按揭貸款均與該等物業有關，董事不認為所得款項擬作用途之變更構成價格敏感資料。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

將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67,714,577</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6,677,145.77</u>
-----------------------------------	---------------------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法 團之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3,542,000股 股份(L) (附註2)	–	15.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 股份(L)	–	1.3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3,542,000股 股份(L) (附註3)	–	15.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58,641股 股份(L)	–	1.5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0.2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法 團之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0股 股份(L)	–	0.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5%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股份(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股面值 加幣1.00元 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法 團之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福源國際有 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a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9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0)	–	9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法 團之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股每股 面值1.00約旦元 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7)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 司／相聯法 團之相關類 別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股無票 面值之 普通股(L) (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5%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 股份(L) (附註5)	1.35%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000股 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美雅(環球)有限公司51%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i) 除本通函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發出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除法定賠償外無須作出賠償即可終止之合約)。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5%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3,542,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51%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3,542,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15.51%
Madian Star Limited	103,542,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51%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Yonice Limited	103,542,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3)	15.51%
Trustcorp Limited	207,084,000(L)	信託人 (附註2、3及4)	31.01%
Newcorp Limited	207,08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01%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207,08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01%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07,08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01%
David William Roberts	207,084,000(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3及4)	31.01%
Rebecca Ann Hill	207,084,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2、3、4及5)	31.01%
何婉梅	114,202,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6)	17.10%
柯桂英	115,300,641(L)	配偶之權益 (附註7)	17.2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3,476,234(L)	投資經理	11.00%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76%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乃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乃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corp Limited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s及Michael J.Kenney-Herbert分別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35%、35%及30%權益。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據本公司所知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乃投資經理，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證券總數及類別	持有證券之概約百分比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附註)	49%

附註：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乃蔡連鴻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49%已發行股本。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業務

除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一般事項

- (a) 李中城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